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
2樓

承辦人:劉國軒

電話: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366

傳真:(02)2759-5769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4608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460870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 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之疑義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2月8日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,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副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。臺2017-022-1822-56章

··· 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涵

地址: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電話: 049-2347316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lcliu7@mail. swcb. gov. tw

承辦人:劉力嘉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 發文字號: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 舍使用之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農業用地准許興建「農舍」之制度,按其立法意旨,其係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,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 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建築物,以便 利其農事工作。現今以其他農業設施先行申請而實質作農 舍使用,或逕予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物等態樣不 少,衍生農地違規管制問題,為導正、預防農舍申請興建 之農業用地違規行為,爰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申請興建農舍者,應先取得申請興建農舍 許可、建築執照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規定,始得申請興建
- 二、農業設施係為農業經營使用,其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提出申請, 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,不得作為住宅使用,故其 與農舍之性質、法令依據、申請要件及管制規定均不相同

臺北市政府 1060209 "AAAA10604608700"

線

訂



- 。如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,擬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 取得合法化之情形,依容許辦法及本辦法規定,在違規情 節未排除前,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,以避免假農業設施 之名,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。
- 三、另於農業用地上未經申請先行興建之建築物,應通知區域 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,期減少未經申 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築物(含農舍)案件,杜絕該類農 地違規使用之情形。
- 四、綜上,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,須依法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及 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,方符法制規定。如已依其他規定取 得其他容許使用、相關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,則不得逕 轉作農舍使用,餘違規情事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 裁處後,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惟得否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,請依建築主管機關之相 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水土保持局電2017-02-09次 09:188:02章

